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2014-006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月2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局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4年配套流动资金授信，最高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为其贷款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宁波海越的其他股东依据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责任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为宁波海越提供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该议案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将由临时提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2014-007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海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向银行申请2014年配套流动资金授信，最高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本次贷款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宁波海越的其他股东依据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责任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前期累计已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提供金额35亿元的在持股比例（51%）范围内的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因138万吨/年丙烷和混合碳四利用项目投产试车在即，为保证试投料车后正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配套流动资金授信，最高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拟为本次贷款提供持股比例（51%）范围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宁波海越的其他股东依据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责任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获得一致通过。（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被担保人情况：

宁波海越系本公司138万吨/年丙烷和混合碳四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宁波海越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股东股权比例分别为51%、31%、18%。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仑区金峰山街道宏源路168号；法定代表人：吕小奎；经营范围：环己酮、正辛醇的生产；兼营橡胶、燃料油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宁波海越资产总额为146,537.46万元，负债总额为82,936.61万元，净资产为63,600.85万元；净利润为4,010.90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3年9月30日，宁波海越资产总额为404,118.31万元，负债总额为282,820.13万元，净资产为121,298.18万元；净利润为-2302.66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获得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保证公司138万吨/年丙烷和混合碳四利用项目的顺利投产，上述担保是必要的，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36.13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47%（含前期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提供的35亿元担保），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2014-008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4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二楼董事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股东。会议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金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28,500万元现金购买西城江游（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1号楼1-3层商业房用于开设门店，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9,582.43万元，其余自筹资金。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月2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月28日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次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月28日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36 股票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0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4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二楼董事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股东。会议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金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28,500万元现金购买西城江游（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1号楼1-3层商业房用于开设门店，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9,582.43万元，其余自筹资金。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月2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月28日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次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月28日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36 股票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0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深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宋海、何浩承诺：不通过自身或其控制的除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附属企业、关联企业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正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类似且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二、填补摊薄每股收益的承诺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经营资格）对本次拟购买的紫微7号永和坊项目1号楼1-3层商业房产（户号：10101,10201,10301号，由西安曲江江游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公司开发建设，框架结构，房屋面积22,070.59平方米，总房款10,708.40万元，购买西安曲江江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1号楼1-3层商业房产，购房款不足本次资产购买所需资金的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超募资金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西安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4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城西西路78号

法定代表人：宋海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5,342,873.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1%）《关于提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投产试车在即，需配套流动资金，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2014年配套流动资金授信，最高额度为30亿元，本公司拟在持股比例（51%）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项目配套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讨论，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议的召开及增加的临时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增加以上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公告的《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就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30时

3、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0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控股子公司增加项目投资并向银行申请增贷的议案》（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

2、《为控股子公司增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

3、《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提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2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方法

2,法人股东登记方法

3,异地股东登记方法

4,股东代理人登记方法

5,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方法

6,其他股东登记方法

7,股东登记时间

8,股东登记地点

9,股东登记联系方式

10,股东登记费用

11,股东登记注意事项

12,股东登记咨询电话

13,股东登记传真

14,股东登记地址

15,股东登记联系人

16,股东登记时间

17,股东登记地点

18,股东登记联系方式

19,股东登记注意事项

20,股东登记咨询电话

21,股东登记传真

22,股东登记地址

23,股东登记联系人

24,股东登记时间

25,股东登记地点

26,股东登记联系方式

27,股东登记注意事项

28,股东登记咨询电话

29,股东登记传真

30,股东登记地址

31,股东登记联系人

32,股东登记时间

33,股东登记地点

34,股东登记联系方式

35,股东登记注意事项</p